

关于东方红建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建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的约定，经全体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，东方红建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本计划）、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终止。

管理人此前已向全体投资者、托管人发出《东方红建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函》（以下简称《提前终止函》）。《提前终止函》中约定：“管理人将在收到全体投资者、托管人复函同意之日的当日（如遇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对提前终止事项予以公告。贵方同意，本计划的终止日为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”

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全体投资者、托管人对《提前终止函》复函同意，现对本计划提前终止事项予以公告：本计划将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下一工作日即 2023 年 6 月 29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。本计划清算的相关约定，请参阅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“二十四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中的有关条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28 日